

《保管箱客戶須知》

注意：本須知僅供參考。保管箱的業務運作受制於「服務條款」、《規則：保管箱》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法律。

1. 保管箱鑰匙共有兩條；閣下每次只需使用壹條鑰匙開啟保管箱，故請將兩條保管箱鑰匙分開放置，予以穩妥保管。
2. 如閣下遺失保管箱的其中壹條鑰匙，本行會代為換鎖及配置新匙；如遺失了兩條鑰匙，本行會代請工匠鑿箱、換鎖及配置新匙，所需費用概由閣下支付。
3. 請勿擅自配製保管箱副匙，一旦發現，本行有權沒收並銷毀有關副匙。
4. 請勿在保管箱鑰匙上刻上任何記號或號碼。
5. 在每次要求開啟保管箱時，閣下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須在「開啟保管箱申請書」上按紀錄在本行的印鑑簽章式樣，或經本行裝設的電子設備核證身份；為保障客戶及本行的利益，本行職員將根據情況，或會要求閣下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閣下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須由本行職員陪同方可進入保管箱庫開啟保管箱，本行禁止未獲授權人士(包括小孩)進入保管箱庫內。
7. 閣下或閣下的獲授權代表在離開保管箱庫前，須確保保管箱內的所有私人財物已妥善放置，並以本行所提供的鑰匙將保管箱上鎖。除非因本行職員的蓄意行為失當或疏忽，否則，本行不會就閣下保管箱內所存放物品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承擔任何責任。
8. 閣下應按時繳交保管箱年費，並須設定自動轉賬，以便本行從閣下指定的本行的儲蓄或往來賬戶支取有關費用及(如有)保證金。
9. 如保管箱年費逾期未付，本行有權鑿箱、移走並處理保管箱內存放的物品，一切因鑿箱所產生的風險和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和負責，同時，本行保留向閣下追收逾期年費的權利。
10. 根據本須知第12點，本行有權不時增刪及/或修訂「服務條款」及/或《規則：保管箱》，並在保管箱庫或銀行大堂張貼通告通知客戶。該等增刪及/或修訂將被視為已獲閣下接納，並對閣下具有最終的約束力。
11. 如閣下在「服務條款」及/或《規則：保管箱》增刪及/或修訂生效日期後的三個月內仍拒絕接納該等增刪及/或修訂，並因而選擇終止租用保管箱，本行將在收妥終止租用保管箱申請後的合理時間內，按比例退回未用期間的已付保管箱年費(如有)。
12. 年費及費用如有調整，或本行對「服務條款」及/或《規則：保管箱》的增刪及/或修訂對閣下的權利或義務有所影響，本行將於生效日前三十天通知閣下。
13. 閣下的地址及電話如有變更，請即通知本行。
14. 閣下終止租用保管箱時，須交還兩條原裝保管箱鑰匙，並清除箱內物品，方可獲發還按金(不附利息)。
15. 保管箱庫內嚴禁吸煙。